

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
業界意見及政府回應摘要
2024年7月至12月

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在上述期間收到業界就牌照及規管事宜的意見，並已轉達予相關決策局／部門跟進。秘書處將這些意見連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回應摘錄如下，供業界參考：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1	<p>食物業處所內引入自動炒菜裝置的要求</p> <p>隨着科技的發展，市場出現不少自動炒菜的裝置，包括機械人。業界希望了解如食物業處所擬引入這些裝置的牌照要求，例如申請程序、要求以及所需的證明文件。業界亦建議署方為使用這些裝置訂立一些指引，以供業界參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般而言，除根據相關食物業法例下列明的設備類型如爆谷／棉花糖機餐飲用具洗滌機等，必須預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批准外，食物業設備及用具在使用期間，須與食物接觸的表面保持清潔衛生，以免食物受污染。凡會與食物接觸的設備及用具的表面，亦須妥善維修、狀況良好、平滑、沒有裂縫和罅隙，並應定期清洗和消毒，以保持表面清潔及不受有害物質沾染。此外，如設備在烹煮食物或操作的過程中會產生的油煙、蒸汽和熱空氣，設備須設置抽油煙機，並與氣槽妥為連接，然後將所排放的油煙排出戶外及不得造成滋擾。有關食物業設備的設計「守則」等資料，請瀏覽食物業設備指南。
2	<p>設置全智能機器人即磨咖啡亭的要求</p> <p>業界查詢，在商場內裝置全智能機器人即磨咖啡亭的規管要求，希望署方提供牌照申請相關的資料以供參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下稱《規例》），售賣《規例》附表2所訂明限制出售的食物，包括以售賣機出售食物，須領有食環署簽發的許可證或相關書面准許。現時獲准許以自動售賣機出售的非瓶裝飲料例子，包括即時沖調咖啡、即沖茶及鮮榨橙汁等。此外，根據《規例》，經營涉及配製食物出售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的食物業，須領有食物製造廠牌照。更多資料可參閱食環署網頁。
3	<p>小食食肆牌照的申請方法和要求</p> <p>業界查詢，應如何申請小食食肆牌照，包括申請相關牌照及土地相關的要求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牌照申請人可以個人或公司名義申請小食食肆牌照；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格(FEHB 94)及提交建議設計圖則；有關詳情，請參閱申請表格內「申請人須知」。如食物業處所座落私人樓宇內，申請人亦須提交聲明書(FEHB 192)，表明擬在有關處所經營的食物業務並沒有違反政府租契條件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申請表格內「申請人須知」。申請人須確保擬開設的食肆符合有關處所的政府租契的用途限制及其他相關條件。申請人應注意，如地政總署其後發現有關處所違反政府租契條件或述明符合政府租契條件的聲明書失實，獲發的正式或暫准牌照或會被取消。有關牌照申請的詳細程序，請瀏覽食肆牌照申請指南。